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2. 1. 03
歸檔日期: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邱筱惟
電話：02-23228124
傳真：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部增列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及寒暑假期間鐘點費徵免所得稅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及同年12月12日臺人(二)字第1010230913號函。
- 二、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請 貴部依下列原則認定並函本部同意：
 - (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
 - (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
 - (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寒暑假部分，請依說明四辦理)。
 - (四)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
- 三、至 貴部依前開認定原則，以前開101年11月19日函附之「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

費一覽表(增列)」及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於夜間及假日實施之假期教學，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25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15小時之限額內，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五、本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釋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定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則由貴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毋須逐案函請本部同意。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均附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及同年12月12日臺人(二)字第1010230913號函)

部長張盛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覽表(0205403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列)」一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1年8月10日召開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部101年7月5日台財稅字第10100616410號函、7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100628950號函、8月9日台財稅字第10100637840號函、10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100209160號函及10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100678790號函。
- 二、查上開會議決議略以，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案，應依下列原則由本部認定後，並報貴部同意：
 - (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
 - (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

(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惟寒暑假部分，本部將再行研議）。

(四)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至其餘人員應回歸各該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三、本部依上開原則再行檢視教學現場，同意增列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項目如「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列）」，與中途學校編制內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實施之假期教學（於夜間及假日），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報請貴部同意。

四、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3項規定略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申請、設立、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配合上開規定，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業於101年6月4日廢止，並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爰有關貴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釋，敬請配合修正。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訓委會、社教司、人事處

2012-12-20
交08:換:21章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列）

項目	相關規定	支給標準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
高中職重（補）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2.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3.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4. 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5.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6.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 	每節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2309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支領鐘點費
徵免所得稅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1年9月7日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與大專校院教師支領鐘點費徵免所得稅事宜會議」及101年10月4日立法委員費鴻泰召開之協調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上開2會議決議略以，基於教師工作屬性之不同，寒暑假係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學生在校學習以外之時間，爰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應屬加班費性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除已比照公務人員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寒暑假期間亦屬正常上班時間，爰渠等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應為薪資所得，並

依規定繳納所得稅。

三、經審酌教學現場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多有執行「課業輔導」（國高中）、「重（補）修」（高中職）、「課後照護」或「攜手計畫」（國小）之需求，且均以授課「半日」為原則，爰以課業輔導及重（補）修時數計算最大值如下：

（一）暑假（輔導＋重修）以6週計，每週5天，每天7小時：6週 \times 5天 \times 7小時＝210小時。

（二）寒假（輔導＋重修）以2週計，每週5天，每天7小時：2週 \times 5天 \times 7小時＝70小時。

四、查勞基法規定加班時數每月46小時，約佔每月工時（8小時 \times 22天）的1/4；公務人員加班時數每月以平均45小時【以普通加班每月不超過20小時及專案加班每月不超過70小時之平均計算】，約佔每月工時（8小時 \times 22天）的1/4。

五、據上，參照勞基法及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佔每月工時之比例，爰本部同意中小學教師暑假每月25小時（210小時 \div 2個月 \times 1/4 \doteq 26.25小時，取25小時），寒假15小時（70小時 \times 1/4 \doteq 17.5小時，取15小時）內，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報請貴部同意。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12-12
交14:08 章